業務處理程序作業範圍	
業務項目	預約個別諮商
作業步驟	一、親自到中心櫃臺表明預約個別諮商之需求。
	二、在預約系統輸入基本資料(首次預約者)。
	三、與初談老師釐清晤談動機、對輔導老師需求,瞭解晤談流程。
	(如有需要可安排施做心理測驗)
	四、預約老師(由初談老師協助預約適合老師)並在預約系統登
	錄。
	五、工讀同學填寫提醒卡交與學生並口頭覆述預約之時間、老師
	以為提醒。
	七、準時出席晤談。
	八、晤談結束,依個人需求決定是否繼續約談。
作業要領	1. 若學生曾經晤談過,可不需初談,直接預約老師,為需先確認
	與之前晤談老師已結案。
法令依據	
協調單位	
注意事項	1. 個別諮商以預約為主,若遇緊急個案則視情況立即提供諮詢或
	情緒安撫等應變處理。
	2. 欲做測驗的同學,需先釐清其欲測驗之目的,予以適當測驗,
	若無適當測驗能提供,則請先預約老師。
	3. 若有做心理測驗,則預約老師的時間需為施測一週後。

預約個別諮商

